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21〕225号

私立华联学院“双师型”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为适应和培养职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的需
要,实现我校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基
础和较强专业实践能力、符合我校办学宗旨的“双师型”
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合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
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

2. 为人师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师德高尚。关心学
校建设,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活动。师德考核合格、年度考核
称职及以上。

3. 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观念先进,实践
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良好。

4. 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 技能条件

具备基本条件的同时，结合所承担的理论教学课程，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可申请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1.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取得本专业执业资格证或本专业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或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等。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两年及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

3.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累计六个月以上，具有职业能力。

三、岗位职责

需完成以下职责中的两项以上：

(一) 作为主要参与人(国家级排名前 8 名，省部级前 5 名，市厅级前 4 名，校级前 3 名)，参加“创新强校工程”中，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并通过校级以上立项 1 项；

(二)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被指导的学生获得 1 项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排名前 3)。

(三) 积极承担实验实训课程(实验、实训、实习等)的教学工作，带领学生参加校外实训和企业生产活动，掌握实训活动的工作流程和技术要领，对学生进行实训指导，并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挂牌和安排学生实习。

（四）进行市场调研，收集典型工作案例，并编写实践教学教材（包括实训指导书、实践教学方案等）；

（五）深入实践生产过程，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学习当前的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聘期内每年到企业实践不少于一个月；

（六）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实验室、实训室建设工作；

四、认定程序

申报人要严格按照以下程序申报认定：

（一）符合“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并愿意履行其职责的教师，填写《私立华联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

（二）所在系（部）对申报人及其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并就内容的真实性、申报条件等签署审核意见，报送人力资源处。

（三）教务处根据申报人的授课时数及工作表现签署意见。

（四）人力资源处对申报人及其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签署意见。

（五）校务委员会审核认定。

五、考核管理

（一）“双师型”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系（部）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核工作由人力资源处统筹。

（二）“双师型”教师聘期为两年，实行动态管理，并开展期满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凡考核结

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取消“双师型”教师津贴，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期满考核合格的，可重新申请认定。

六、考核程序

（一）考核时，“双师型”教师应对照岗位职责，梳理目标完成情况，制作相关佐证材料，并填写《私立华联学院“双师型”教师考核表》，交至所在系（部）。

（二）系部初审。

（三）人力资源处协同教务处复审。

（四）校务委员会审定。

七、激励措施与津贴

（一）对通过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学校给予适当奖励或课时补贴；

（二）对通过认定“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年度评优、专业进修等方面，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

（三）岗位发生调整，且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教师，自动取消“双师型”教师津贴。

八、如发生下列情况，自动取消“双师型”教师津贴一年。

（一）受党纪、政纪处分。

（二）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受到 I 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处分。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

（五）其他违规违纪，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者。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私立华联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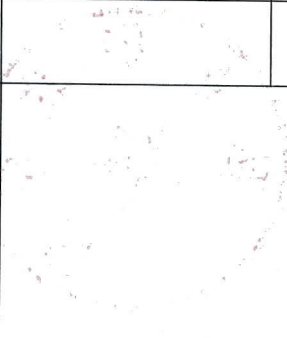
2. 私立华联学院“双师型”教师考核表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1

私立华联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所属部门		姓名		入职时间	
学历（学位）		授课专业			
职称		职业（执业）、技能证书			
符合“双师型” 教师认定情况 （简要阐述符合哪 款认定条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初审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处意见	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校务委员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私立华联学院“双师型”教师考核表

所属部门		姓名		入职时间	
学历（学位）		聘期			
职称		职业（执业）、技能证书			
岗位职责完成情况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初审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处意见	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校务委员会意见	校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